

##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何慧玲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4

傳真：(02)29691661

受文者：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採一字第095000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可否硬性要求廠商於外標封或投標文件中加註電話號碼，並做為決標要件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規定：「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1、準備招標文件之15：「不當限制競爭」，系就外標封應標示之事項及廠商投標文件不予開、決標之情形予以規範，並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合先敘明。
- 三、倘機關辦理採購為確認廠商是否有本法第50條等1項第5款之情事，而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或投標文件加註電話號碼，並列為開決標要件，其規定是否妥適？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請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臺北縣新莊市公所

裝



訂

線